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10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于2018年10月1日披露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就重组报告书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中补充披露了认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依据,以及宁波瀚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程序履行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十、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七)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中联重科将环卫业务部门业务和资产注入标的资产的具体时间,所涉业务和资产具体内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无未决法律诉讼;(2)被收购的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割;(3)中联重科是否将环卫相关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剥离至标的资产;(4)资产剥离划转范围的具体原则,收入成本划分是否清晰、完整、合理,是否存在多计收入少计成本的情形。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及独立盈利能力”中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对中联环境和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业绩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以及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2)报告期及本次重组前后中联环境与中联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数据指标不存在较大波动,以及中联环境建立独立供应和管理中联科体系的可行性,过渡期后中联重科对中联环境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中联环境、中联科主要产品及业务构成,说明双方在可触及的可市场区域内不存在生产或销售同类或可替代商品、提供同类或可替代服务,不存在争夺同类商业机会、客户对象和其他生产经营资源的情形;(4)中联重科发展规划、产品布局等,以及其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5)中联环境在人员、财务、技术、商标、业务渠道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对中联重科构成依赖。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三)中联环境第一次增资(2017年6月)”中补充披露:(1)中联重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再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的目的和必要性,中联环境整体估值水平145亿元考虑了各项增值,以及增资的决策程序;(2)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3)结合标的资产股权变动时间节点,补充披露上述交易为一揽子交易,除《股权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安排。  
5.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有自有资金;(3)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中联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中联环境2017年两次股权转让及本次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交易对方注资标的公司的决策情况,其取得标的资产股权时的交易对价是否全部支付及支付时间。”

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结合盈峰环境、中联环境和中联科主营业务构成、战略规划等,说明本次重组的交易目的,对中联重科、盈峰环境生产经营的影响。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四)中联环境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6月)”中补充披露:(1)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时间和方式,补充披露关于股权转让的具体时间节点及法律依据;(2)补充披露“创投资产、民营股权和离职员工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创投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关系/(五)报告期内的公司股份的质押质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质押合同相关信息的资金成本、偿付计划,从解除质押到交易完成或再次质押之间是否涉及资金过桥,是否有其他补充抵押的措施;(2)上述质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质押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无解除质押的安排。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十)标的公司许可资产使用情况”中补充披露:(1)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逐项披露上述商标的许可方式、许可期限、使用范围、限制条件,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共享使用权的情况;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逐项披露使用上述商标的产品及其规模;(2)中联环境是否存在其他许可使用专利、技术的情形;(3)上述商标自注册后是否存在许可使用情形,如有,披露相关许可使用权的作价;(4)中联环境自有商标的申请进展,未来使用计划及对其持续经营的影响。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一)主要资产状况/3、无形资产/(2)商标”中更新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联环境拥有的商标情况。

11.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取得相应权益的列明,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在中联重科任职及持股情况,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代持;(2)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未发生变更;(3)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锁定安排;(4)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各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2.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 响”中补充披露:(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规划;(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及可实现性;(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对标的资产“管理控制”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3.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披露了:(1)本次交易符合2015年重组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上述重组时所作相关承诺;(2)上述重组业绩承诺如期已足额履行,实际履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各方约定。

14.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承诺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一)主要资产状况/4、固定资产/(1)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房屋产权证证的进度,如不能如期办理的应对措施,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及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一)主要资产状况/2、租赁房产情况”中补充披露租赁期限届满后生产经营场所的安排,租金上涨或产生其他纠纷,对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九)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1、业务资质和认证”中补充披露业务资质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无应对安排。

1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项目子公司变更登记的进度,预计办结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

1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八)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2、13家公司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中补充披露销售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是否相符,停业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计划,预计办结时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应对措施。  
2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七)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及变化情况/2、报告期内容合报表范围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1)在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及变化情况列明标的公司前次重组的股权分布情况,划转前的合并处理,本次纳入标的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原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标的资产对10家项目公司并表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项目子公司少数股权后续是否履行变更手续;(3)前述23家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  
21.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八、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需求前景、市场前景、核心技术、客户渠道等情况补充披露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商誉的确认依据,可辨认净资产是否识别充分。  
2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商誉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比例,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  
23.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

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3)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等情况,补充披露坏账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对应收账款真实性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

24.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7)存货”中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等情况,补充披露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3)结合存货类别、库龄等情况补充披露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产能、产量、销量、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等/4、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办公能源采购情况/(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1)年底采购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与前述年底底供应供应商的合作时长、合作方式,有无长期购销协议,标的资产有无其它可选择的潜在供应商及应对措施。

26.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中联重科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7.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中联科是否构成重大依赖,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一)项的规定。

28.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2018年1-4月经营性现金净额为负,报告期内净利润和净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9.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偿债指标,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2)说明在负债率较高的情形下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3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二)收入确认原则”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PPP项目在投资和运营阶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一)主要资产状况/3、无形资产/(6)特许经营权”中补充披露(1)在PPP项目协议的投资、期限、价格约定、结算安排、到期后移交等主要内容,补充披露PPP项目收入和利润占比;(2)在PPP项目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情形,标的资产对长期款项风险的评估和应对措施。

3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1)截至当前最新的业绩实现情况;(2)在手订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签订时间、销售内容、已确认金额、结算进度等关键信息;(3)结合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自身技术、竞争优 势、客户需求等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3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1)测算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第一位、第二顺位的补偿支付的合理性,是否会出现递延补偿义务的情形,有无对不履行业绩承诺的惩戒措施,能否有效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3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值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前次股权转让是否经过评估及作价依据。

35.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1)预期期内各产品销量的预测依据,年均增长率,结合市场容量、占有率等说明销量预测的合理性;(2)结合近期可比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溢价率,补充披露预期期内单价较上年度的99%左右的价格溢价公允性;(3)预期期末环卫装备业务估值与,与报告期内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6.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1)除已发行项目外,标的资产在手或者规划中项目,及项目所处的阶段;(2)后续每年新增项目,开展计划和预期项目收入依据;(3)预期期末环卫装备项目业务毛利率,与报告期内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4)预期期末环卫运营项目的利润贡献。

37.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八、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的风险”、“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三)标的公司增值率较高的风险”当中补充披露新增环卫运营项目相关风险。

38.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2018-2022年的期间费用率,与报告期内比较,是否存在差异。

39.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八、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1)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依据,并结合近期可比交易的情况补充披露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2)结合近期可比交易,PE/PB等指标,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40.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能够弥补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溢价。  
41.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八)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3、境外子公司纳编调整剥离调整情况”中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纳编剥离的进展;(2)标的资产剥离纳编和海外市场开拓同步进行的原因。

42.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4、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程序,标的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3.在重组报告书全文中更新新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

44.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时间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45.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审议情况/(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补充披露审议情况/(三)上市公司决策过程”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6.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第一章 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3、上市公司决策过程”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10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无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已发行的总股本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方式:

- 1.申报时间: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2日,每日9:30—11:30、13:3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悦路7-8号盈峰中心C23层。

联系人:王 妃  
邮政编码:528311  
联系电话:0757-26355291  
传真号码:0757-26350783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8-116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长城”)及全资子公司神州国际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及控股股东神州长城河北省全资子公司神州达的因合同纠纷等相关法律,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由:合同纠纷等基本情况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宏  
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377号B座22-23层  
被告一: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路  
住所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富源城26号  
被告二: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尔龙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2号  
被告三:陈路  
被告四:何飞燕  
三、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请求  
2017年4月28日,公司与瀚海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3亿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10日,神州国际、陈路及何飞燕与瀚海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6月14日,公司与瀚海信托签订《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同日,神州国际、陈路、何飞燕与瀚海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原合

同变更进行确认。瀚海信托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公司未能如期偿还上述债务,遂被瀚海信托提起诉讼。  
根据原告瀚海信托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本金30,00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利息5,034,316.67元;3、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罚息2,212,489.89元;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1、2、3项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律师费用,暂计20万元;6、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三、本案的判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前,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上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已就该债务事宜积极与瀚海信托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上述债务预计可能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金额将以法院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737 证券简称:ST南风 公告编号:2018-59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0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9月5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于2018年9月12日向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盐化”)已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9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公司就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丽江玉玉龙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及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自首次停牌至今,与交易对方广州星屋传媒有限公司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持续磋商沟通,双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全面积极推进。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8年9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10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因国庆长假影响,各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审核程序,部份资料需要补充,尚需履行法定程序并取得正式盖章。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推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提交时间,预计于2018年10月1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将尽全力协调各方推进相关工作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外围决策程序。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8日

3.申报所需材料  
申报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应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10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悦路7-8号盈峰中心C23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427,430,695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026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人,代表股份427,251,095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61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3人,代表股份179,6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2)公司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0.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1.0.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拟回购股份的有效性  
1.0.8.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9.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10.拟回购股份的有效性  
1.0.11.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12.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1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14.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15.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1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17.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18.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1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20.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21.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2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23.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24.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2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26.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27.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2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29.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30.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3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32.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33.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3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35.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36.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3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38.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39.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4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41.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42.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4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44.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45.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4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47.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48.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4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50.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1.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5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53.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4.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5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56.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7.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5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59.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0.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6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62.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3.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6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65.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6.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6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68.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9.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7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71.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72.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7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74.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75.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7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77.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78.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7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80.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81.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8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83.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84.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8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86.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87.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8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89.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90.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9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92.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93.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9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95.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96.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0.9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98.授权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99.授权与回购的用途  
1.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2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2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2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2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2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2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2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2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2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2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3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3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3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3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3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3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3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3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3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3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4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4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4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4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4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4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4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4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4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4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5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5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5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5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5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5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5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5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5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5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6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6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6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6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6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6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6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6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6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6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7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7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7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7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7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7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7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7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7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7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8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8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8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8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8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8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8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8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8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8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9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9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9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9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9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9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9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9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9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9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0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1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1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1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1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1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1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1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1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1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1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2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2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2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2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2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2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2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2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2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2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3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3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3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3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3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3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3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3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3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3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4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4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4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4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4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4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4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4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4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4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5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5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5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5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5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55.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56.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57.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58.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59.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60.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61.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62.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63.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  
164.授权与回购的有效性